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98

华夏幸福关于与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 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清远市燕湖新城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清远市燕湖新城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清远市燕湖新城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的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清远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广东省清远市的科学发展，增强燕湖新城产业化聚集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

（一）合作内容

甲方拟以广东省清远市燕湖新城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41.3平方公里，北至北江东路、东至峡山、西至沙湖路、清晖路、广清大道、南至佛清从高速，四至以正式合同为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内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委托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在甲方依法履行必要采购程序并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是排他性的、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的。

正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广东省部分后的收入）形成的收入，按照约定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的资金来源。

（二）合作宗旨

1.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建设现代化科创新城。
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推进

1.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建立了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便于公司深入了解清远市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公司与清远市人民政府签署备忘录，是公司第二次与珠三角区域地方政府开展合作，表明了公司持续推进珠三角区域经济带战略布局的决心。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清远市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清远市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清远市燕湖新城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